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資料 投資者行使回購權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經修訂股東協議的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如果退出事件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完成日後滿3年當日)或之前發生，則投資者將有權行使回購權，通過向VBill (Cayman)發出回購通知的方式行使，要求VBill (Cayman)，在受限於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根據該公佈所披露的公式釐定的全部美元現金對價回購、贖回及/或取消投資者屆時持有的全部(但並非部分)VBill股份，惟回購價格不得超過最大回購價格金額約109,300,000美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VBill (Cayman)收到投資者出具的回購通知，要求VBill (Cayman)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條款中釐定的最大回購價格金額回購、贖回及/或取消投資者持有的全部VBill股份。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VBill (Cayman)應選擇在該回購通知出具之日起60個營業日內任何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回購、贖回及/或取消投資者持有的全部VBill股份(「回購完成」)。

緊隨回購完成後，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

* 僅供識別